

2024 年洛阳市涧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

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乙方：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为做好洛阳市涧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工作，进一步为学生提供方便、优质的体质健康检查，经过公开招标及资格审查，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委托 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开展此项工作。为明确各方职责制定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

甲方将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于乙方。

二、体检项目

（一）病史询问

（二）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三）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

（四）口腔检查：牙齿、牙周。

（五）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淋巴结。

（六）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

(七)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

(八) 实验室检查：结核菌素试验。

(九) 学生视力建档一年两次。

三、甲方统一安排体检日程，提供参检学校联系方式及参加体检学生名单，体检人数以各参检学校上报人数为准。

四、各参检学校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体检目的，提前规划场地，有序组织安排体检，提供桌椅茶水等基本物质保障，做好学生及家长的解释和沟通工作，确保体检工作安全、快速、有序开展，避免因组织安排不当引起的体检不畅或带来不良后果。

五、入校新生结核菌素试验，乙方需提供技术人员、车辆及注射器等物资保障，在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技术指导下做好筛查工作。

六、乙方义务

(一) 所有参与体检活动均在甲方安排下进行，

(二) 所有体检医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着装整齐，按时到岗，服务热情。

(三) 体检过程中不随意讨论学生病情或隐私，不向外界散布学生体检结果数据。

(四) 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率，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体检资料的最终整理工作，及时向学校及教育局上报学生体检相关数据(含龋齿率、

肥胖率、近视率等)。

(五) 肺结核筛查结果的原始资料必须完整交由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分析、归档。

(六) 乙方协助甲方定期对各学校校医进行业务培训, 配合需求学校做好医学科普知识讲座、心理咨询等服务。

七、甲方负责账目结算, 在体检工作完成后 1 个月以内按照双方协议的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八、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制定的《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实施办法》收费标准执行, 城市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每生每年 20 元(含常规项目 10 元和结核菌素试验 10 元), 其他年级学生每生每年 10 元(常规项目); 农村(含县镇)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每生每年 18 元(含常规项目 8 元和结核菌素试验 10 元), 其他年级学生每生每年 8 元(常规项目)。寄宿制新生入学时增加检查谷丙转氨酶(5 元)、胆红素(5 元), 必要时检查乙肝表面抗原(5 元)。

九、本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十、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体检等合同义务,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 乙方应按总结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结算款中扣除), 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投标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保密协议等招标所涉及的材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2024年 11月 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2024年 11月 19日

